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千家万户都好，国家才能好，民族才能好。

——习近平

前言

家和万事兴、家固天下稳。社会的发展、国家的富强，都需要建立在家庭幸福和谐的基础之上。当前，家庭纠纷已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营造和维护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环境，是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基础性工程。改进家事审判工作质效，提高家事案件审理的专业化、人性化和科学化水平，提升化解社会矛盾能力，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已成为人民法院的重要改革目标。

八年来，宝安法院在上级法院的正确指导下，在辖区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紧紧围绕家事审判改革目标，大胆更新审判理念，不断加强审判队伍和诉讼硬件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审判对婚姻家庭救治的重要职能，致力于修复家庭关系、治愈情感，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八年来，制定颁布了一系列重要审理规程、工作规程，积极开展多部门联席会议，构建了家事审判特殊程序，锐意创新家事审判工作机制，持续完善家事审判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合法权益，有效维护了家庭幸福安宁、社会和谐稳定。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2年-2019年家事审判改革状况》，旨在客观、公正的反映八年来宝安法院在家事审判改革中采取的各项改革举措和取得的突出成效。宝安法院欢迎社会各界对家事审判改革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我们将与社会各界一道，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共同推动我国家事审判改革工作取得更大成绩。

家事审判工作概况

深圳作为改革开放前沿阵地，三十多年来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变化步伐不断加快，人员跨地区流动总量迅速增加，原有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发生剧烈变化。同时随着经济发展，家庭财产形态日趋多样，财产状况也更加复杂。2012年-2013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法院）受理的家事案件数量大幅增长，2013年以后，案件数量稳定增长，新类型的家事纠纷不断涌现。2012-2019年收案数量分别为1371件、2099件、2051件、2083件、1718件、**1610件**，**1780件**，1690件，结案数量分别为1319件、2155件、2435件、1767件、1657件、1627件，**1495件**，**1497件**，结案数较为平稳。

（一）收结案基本数据分析

1. 案件类型多样化，离婚纠纷比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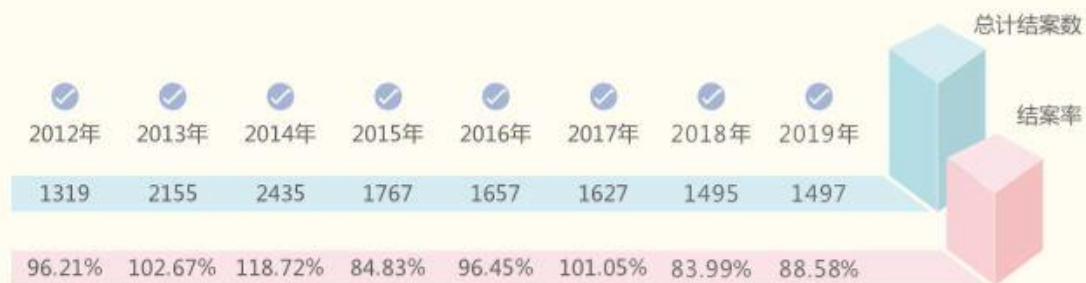
宝安法院受理的家事案件类型多样，主要包括离婚纠纷、抚养纠纷（包括抚养费纠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离婚后财产纠纷、法定继承纠纷、同居关系纠纷。而离婚纠纷每年占收案总数的75%-80%，比重大。



前五大案由收案数据 (单位: 件)

离婚纠纷	1114	1676	1941	1624	1222	975	953	987	10492
离婚后财产纠纷	34	67	115	91	66	94	71	80	618
抚养纠纷	146	218	284	249	209	157	167	185	1615
法定继承纠纷	25	25	69	82	91	112	117	121	642
同居关系纠纷	9	16	21	12	24	19	8	18	127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总计

家事纠纷总体结案数据



2. 诉讼标的额攀升，财产类型复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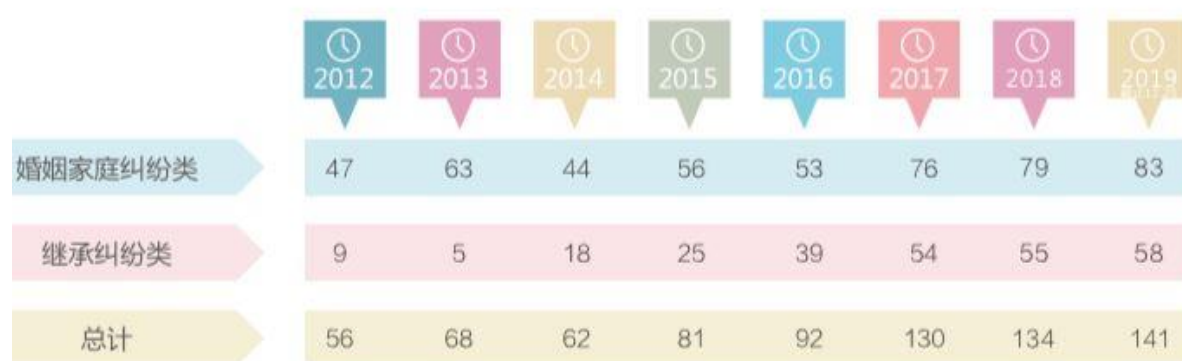
家事案件诉讼标的额急速上升，2019年的诉讼标的总金额为2012年的**6.02倍**；案件所涉的财产类型复杂多样，涉及房产（商品房、小产权房）、土地、银行存款、股票、其他证券、股份合作公司股权、个体工商户、公积金、养老金等。



3. 涉外（含港澳台）案件数量突出，法律关系错综复杂

涉外（含港澳台）案件数逐年增多，其中涉港案件比重大，继承纠纷案件诉讼主体人数众多，案件矛盾多层次交织，所涉利益多样复杂，身份、财产等利益相互叠加，处理难度日益加大。

涉外（含港澳台）案件数（单位：件）



（二）主要类型案件特点

1. 离婚纠纷案件

（1）女性维权意识增强

在受理的10492件离婚纠纷案件中，女方起诉离婚的占比69.21%，充分说明广大女性的旧婚姻观逐渐改变，法治观念提升，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增强。

离婚纠纷案件中原告性别统计



（2）流动人口离婚案件占比高

宝安区常住人口近900万，其中户籍人口比重15.3%，流动人口比重84.7%，呈现严重人口倒挂。而与之对应的是，流动人口家庭经济压力大，夫妻分居两地、小孩受教育难等因素容易形成婚姻家庭维系的薄弱环节，流动人口的离婚案件占比高达58.95%，流动人口的婚姻家庭稳定问题亟待引起重视。

离婚纠纷案件中原告户籍信息统计



（3）70后、80后离婚占比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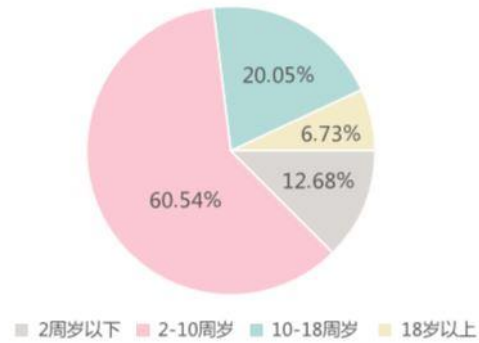
离婚纠纷案件中，70、80后离婚占比高达84.66%，其中37-47岁的夫妻是感情最易出现危机的群体，是诉讼离婚的主要人群。



（4）子女10周岁以内为离婚高发期

离婚纠纷案件中，子女2-10周岁时离婚的占比为60.54%。子女10周岁以内是离婚的高发期，双方生活习惯、教育方式、父母介入等各类家庭问题随孩子年龄增大逐渐显现。

父母离婚时子女年龄统计 (单位: %)



(5) 调解离婚占比高

已结离婚案件中，结案方式为调解的占比46.57%，这其中重要原因是，我院很早即建立了诉前联调机制，大力引导双方调解，建立心理疏导室，引入诉前心理干预，当事人愿意选择调解，调解效果也更好。

离婚纠纷案件结案方式数据 (单位: 件)



（6）第一次起诉判决维持离婚关系的占比高

判决离婚的4581件案件中，第一次起诉判决维持婚姻关系的占比62.87%，第二次起诉判决维持婚姻关系的占比14.52%。这充分表明审判法官坚持以修复婚姻关系为理念，引导教育双方，进行柔性心理疏导与抚慰，积极化解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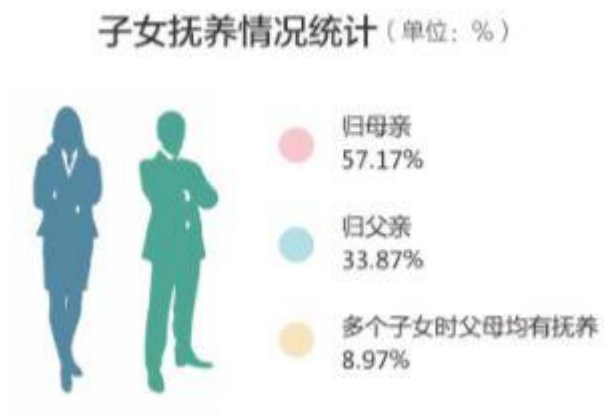
（7）性格不合、长期分居是诉请离婚的主要原因，婚外情、家庭暴力问题突出

在审判实践中，离婚因素呈现多样化，如婚外情、性格不合、长期分居、家庭暴力等，而性格不合、长期分居是离婚的主要原因，同时随着婚恋观念、性观念的改变，婚外情现象突出，家庭暴力问题也日趋严重。



（8）女方获得抚养权的比例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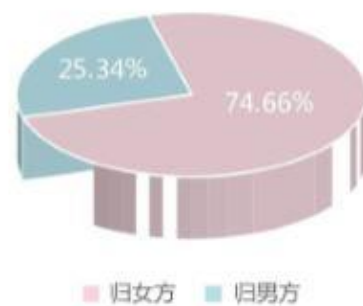
4581 件涉未成年子女的离婚纠纷案件中，由母亲抚养的比例占 57.1%。由于婴幼儿对母亲的依赖性高，2 周岁以内的未成年子女一般判由母亲抚养。在解除婚姻关系后，未成年子女跟随母亲及外公、外婆生活的现象较为普遍。



（9）女方获得房产比例高

审判实践中，房产往往是离婚案件中争议的焦点。我院充分贯彻落实保护女方和未成年子女利益的原则，给未成年子女营造一个安定的成长环境。在1491件判决离婚涉及房产的案件中，女方获得房产所有权的占比74.66%，和女方获得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成正比关系。

房产归属情况统计（单位：%）



2. 继承纠纷类案件

（1）收案数量逐年上升

2012年和2019年，继承纠纷收案数分别为27件和130件，2019年是2012年的4.8倍。随着不动产价值迅速增长、女性法定继承人维权意识的增强、公证程序的繁琐，司法途径解决的高效，共同导致了继承纠纷案件攀升。

（2）法定继承纠纷占比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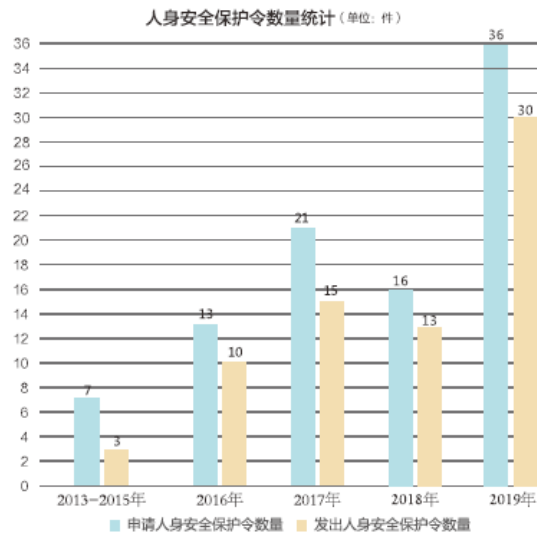
其中，法定继承纠纷占比高达90%以上，遗嘱继承纠纷案件数量极少，表明被继承人应当加强立遗嘱的意识。



3、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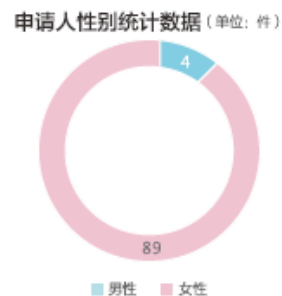
(1) 申请数量快速上升

2013 年, 宝安法院在全市法院率先建立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 其中 2013-2015 年共受理 7 件申请, 发出了 3 份; 2016 年共受理 13 件申请, 发出了 10 份; 2017 年共受理 21 件申请, 发出了 15 份; 2018 年共受理 16 件申请, 发出了 13 份; 2019 年共受理 36 件申请, 发出了 30 份。



（2）女性申请人占多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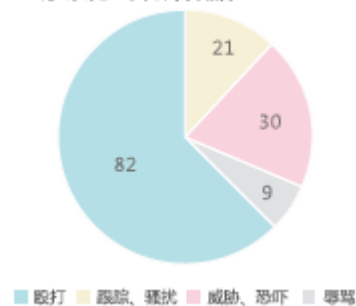
93 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95.6%的申请人为女方。女性往往是被家暴者，是社会的弱势群体。



（3）身体暴力占比高

我们发现，目前案件中家暴方式呈现多态化，如身体暴力、跟踪、骚扰、威胁等。在制发的 93 份裁定书中，家暴方式有殴打行为的有 82 件，占比 88.1%。身体暴力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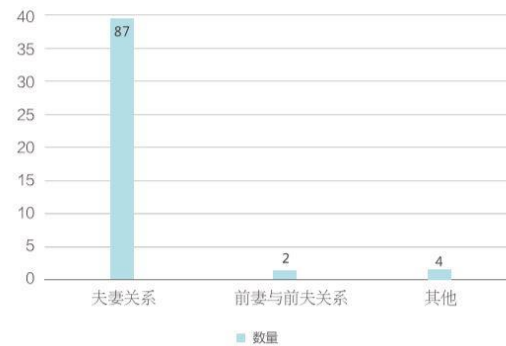
家暴方式统计数据（单位：件）



（4）与离婚纠纷案件的关联性高

93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有87件与我院受理的离婚纠纷案件相关联，占95.50%，家暴在导致离婚的原因中占比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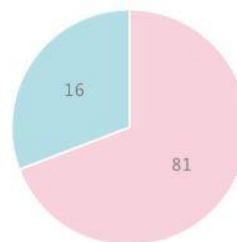
当事人身份关系统计数据（单位：件）



（5）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类型单一

93份裁定书中，81份裁定中证据主要是报警回执、照片、医院诊断，16份裁定书中，当事人未提供证据，这表明部分家暴受害者证据意识淡薄、举证能力较弱。

家暴证据类型统计数据（单位：件）



家事审判改革探索

为建立符合家事案件特点、满足家事案件处理需求的家事审判体系，更好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发展，宝安法院一直以来从未停止家事审判改革探索的步伐。在改革启动阶段，2012年我们在全市率先启动家事审判改革，成立改革领导小组，并作为全市试点法院，努力探索具体模式和相关制度，形成在全国具有引领作用的人身保护令、财产申报等具体制度。2013年，成立了深圳首家家事审判庭，为家事审判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制度创新阶段，我们立足建立家事审判新模式，在辖区党委、政府的支持下，“建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机制”列入宝安改革创新计划，与区公安分局建立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联动机制，并于2013年7月30日，发出第一份人身安全保护令。在平台搭建阶段，我们着眼于构建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机制，宝安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建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机制的意见》，建立了全区多部门参与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的“四联”机制。并在辖区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与公安、妇联、司法、民政等多部门签订协议，建立了人身保护、心理疏导、人民调解、社会救助等多项联动机制。在提速换挡阶段，我们发力全面深化家事审判改革。2016年4月，宝安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深圳法院系统唯一一家“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法院”，自此家事审判改革进入新阶段、实现新跨越。我们通过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实施方案，修订完善审理规程、人身安全保护令、家事调解员、调查员工作规程等多项文件，制定家事审判社工工作规程，全面规范家事审判社工工作。与妇联、公安搭建全区统一的家庭暴力预防与处理平台。2017年1月，正式启用

家事诉讼中心，家事纠纷处理模式专业化有了硬件保障，深入贯彻了“信任、保护、关怀、温暖”的现代家事诉讼理念。与深圳市心理咨询师协会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在家事诉讼中心共建“家事纠纷综合心理疏导工作室”，将心理疏导贯穿于案件审理全过程。回顾五年发展历程，经历四个发展阶段，每一步都凝聚了上级法院的正确指导和辖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凝聚了宝法人对使命担当的不懈追求。

（一）以先进理念护航，推动“四个转变”，构建现代家事审判改革新格局

1. 推动从单纯裁判调整功能向调整、修复、救治复合功能转变

司法实践中，处理家事案件基本上采取审理财产案件的思路和方法，对家事案件的情感色彩和人伦特点重视不够，简单化、程序化处理的情况比较突出，导致有些案件审结后的社会效果不佳。在家事审判改革中，宝安法院重点着力于法院（审判）功能上的关键转变，逐步向调整、修复、救治复合功能转变，形成了法律关系调整、社会关系修复、心理创伤救治等多重功能复合的价值追求。在裁判结果和过程上，均注重反映当事人基本利益诉求、社会基本价值追求，同时以专业干预、同理互助的方式，为当事人提供最佳社会关系修复模式，帮助当事人正确对待情感波折以及家庭纠纷，以最快速度恢复家庭关系，及时以健康心态融入社会。

2. 推动从注重当事人辩论主义向职权主义转变

家事案件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之间多具有紧密而又复杂的亲缘、血缘关系，亲亲相隐等传统家庭伦理规则，决定了在家事审判中仅依靠“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难以查明离婚原因、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及家庭暴力事实等私密性、隐蔽性较强的关键事实。宝安法院及时转变机械遵循辩论主义和处分原则的财产纠纷处理思路，根据家事诉讼对法官职权干预的特殊需求，强化法官的职权探知、自由裁量和对当事人处分权的适当干预。转变庭审工作方式，采用圆桌审判等现代人性裁判结构和裁判方式，引入家事调查员和家事调解员，将原有质证、辩论的传统庭审模式升级为妥善处理家庭纠纷、修复家庭关系、治疗情感创伤的现代家事审判庭审模式。

3. 推动从关注当事双方权益向子女、家庭、当事双方、社会综合利益平衡转变

家事纠纷的基础是身份关系，其背后隐藏着复杂的人际关系、利益关系和社会价值。在家事纠纷处理过程中，宝安法院不断构建起多元利益的反馈、调整、维护机制。更加坚定树立“未成年子女最大利益保护原则”，在涉及子女抚养问题时，充分考虑未成年子女的利益，作出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裁判，更加有效地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更加注重家庭文明及家风建设。每一个家事案件都关系着一个家庭的和谐安宁。审判过程中，更加注重家庭文明建设，通过家事审判助力培育良好家风。化解一个纠纷，促一个家庭和谐。更加高效维护当事双方合法权益。通过工作机制创新，注重妇女权益保障，充分考虑弱势群体利益，实现家事纠纷当事双方利益公平维护。

4. 推动从家事一元裁判向家事纠纷综合性、多元化解决转变

家事案件不宜简单地用“一刀两断式”的判决来处理，而必须把促成当事人之间修复感情、消除对立、实现和解作为纠纷解决的根本目标和价值取向。因

此，调解必须深入细致了解当事人的内心世界，通过“劝、批、谈、教”相结合，达到解开心结，彻底消除矛盾。宝安法院既是“全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又是“全国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法院”，在家事纠纷解决机制探索上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一直以来，我们不断推进两项改革制度的衔接，大力提高调解工作水平，实现在调解中促进亲情弥合，挽救关系。贯彻调解优先原则，充分利用妇联、人民调解等强大社会资源，在辖区党委、政府的统筹协调下，构建起以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司法主导、多方参与的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大格局”。

（二）以专业化审判为保障，实现“四个升级”，构建新型家事诉讼工作机制

宝安法院的家事审判改革从实现专业化审判着手，推动机构、人员、场所和程序制度实现全方位升级，建立了一整套更加专业化、科学化、人性化的家事诉讼工作机制。

1. 审判机构专门化

2012年4月16日，宝安法院成立了家事审判合议庭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改革的指导思想、改革目标以及工作步骤等，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在宝安法院本部及下属六个法庭同时启动。2013年9月，宝安法院正式成立全省首家具有独立编制的家事审判庭，统一审理全院的家事案件（涉少案件除外，由少年庭审理），改变了传统的由民事庭室分散办理的做法，更好促进家事裁判尺度统一和推进各项改革举措。

2. 家事审判队伍专业化

我院组建6个专业化家事审判团队，按照“法官+助理+事务官”的模式进行配置组建了6个家事审判团队，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同时，挑选熟悉婚姻家庭审判业务、审判工作经验丰富、协调能力强、善于做群众工作并且责任心强的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组成家事审判团队。另外，聘请了家事调解员、家事调查员，引进社工为司法服务人员，形成一支以家事法官为核心，司法辅助人员为依靠、社工为辅助的专业化队伍。

3. 审判场所专门化

家事审判庭成立后，家事审判法庭并没有进行专门化建设，家事庭也没有功能齐全的集成式家事纠纷处理场所。2016年，我院启动了家事诉讼中心建设工作，2017年初，家事诉讼中心开始运行，作为家事案件专业化审判、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当事人专业心理疏导、家庭文明家风建设等集成式平台。中心占地面积300多平方米，内设当事人接待大厅、现代化圆桌审判庭、专业调解室、单面镜观察室、心理疏导室、社工工作室、调查室等功能室及审判工作人员的办公室。同时，结合家事纠纷的特点，对功能室进行了“家居式”装修布置，配置了单面镜、沙盘设备、多媒体宣传栏等设施，方便审判人员工作，也有利于高效化解矛盾纠纷。

4. 家事审理机制专门化

（1）家事案件立案流转绿色通道。为提高案件流转效率，设立了专门窗口受理家事案件，制定了《家事诉讼指南》，强化家事纠纷诉讼指引与提示，推行调解前置程序，从案件入口环节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联调和审前调解，启用区别于其他案件的特色档案袋，方便案卷识别。

（2）独特的家事案件审理规程。制定并施行《家事案件审理规程》、《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细则》、《家事调解员工作规程》《家事调查员工作规程》《家事社工工作规程》，规定了调解优先、适度职权干预、不公开审理、亲自到庭等原则。以下重点介绍几个独特的审理程序：

①财产申报程序。为解决法院调查取证工作量大的问题，有效打击故意隐匿、转移家庭共同财产等行为，促进诚信诉讼和夫妻共同财产的公平分割，宝安法院在所有涉及财产分割的婚姻案件中实行财产申报制度。要求原告在立案时填写财产申报表，被告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填写财产申报表，明确告知不如实申报财产的法律后果。

②委托调查程序。即委托聘任的家事调查员通过走访当事人所在社区、亲友、有关部门的方式参与疑难案件的调查，查清当事人之间的情感纠葛、生活状况、亲子关系等等，向法院出具调查报告，供法院裁判参考。目前，宝安法院共聘任了76名兼职家事调查员，大多是律师和社区工作人员。从调查工作完成的效果来看，家事调查员出具的家事调查报告有助于法官查清事实，也有助于当事人服判息诉。

③出具离婚证明书程序。为保护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在裁判文书生效后，为当事人出具离婚证明书，其只包含当事人基本信息、诉讼离婚时间等信息，不包含其他离婚原因、子女、财产等信息，使当事人在使用时不泄露个人隐私。

④当事人亲自出庭的长效机制。宝安户籍人口严重倒挂，大量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强，文书送达、当事人亲自出庭困难较大。2015年初，宝安法院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机构共同建立流动人口居住信息共享制度，由区出租屋办向法院提供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系统查询端口，协助法院准确查找当事人在宝安区的最新居住地址及历史租住信息，有效解决流动人口法律文书送达难问题，严格实行当事人亲自出庭制度。

（三）以综合协调解决为目标，突出心理救治，创新多元化家事纠纷综合解决机制

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机制是宝安法院家事审判改革的一大亮点。七年来，宝安区委、区政府积极推进建立以家事审判机制改革为核心的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机制。2013年4月，宝安区委、区政府将“建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机制”列入《宝安区2013年改革创新工作计划》。2013年9月26日，宝安区委、区政府发布《关于推进建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机制的意见》，宝安法院分别与公安、妇联、司法、民政等部门会签了《关于建立家事纠纷联动机制的合作备忘录》，构建了人身保护、心理疏导、人民调解和社会救助等综合协调解决机制制度框架，司法服务、行政服务与公益服务相结合的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机制得以确立。

1. 诉前联调程序

为促进纠纷的多元化解决，宝安法院建立了诉前联调机制，即在立案前集合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的力量，共同化解矛盾纠纷。当事人立案前，窗口工作人员会引导当事人进行诉前联调，在当事人各方自愿的前提下，由诉前联调工作人员对案件进行调解。调解和好的，不再立案受理；调解达成调解协议需要司法确认的，可通过绿色通道快速立案、结案。诉前联调程序有利于家事纠纷的和平解决，钝化社会矛盾。**2012-2019年，2400余件家事纠纷通过诉前联调程序成功化解，大大缓解了诉中的审判压力。**

2. 反家暴联动机制

2013年7月12日，宝安法院即与宝安区公安分局共同印发了《关于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办法》，明确了法院和公安机关在人身安全保护上的协作机制；2013年7月30日，宝安法院发出了第一份人身安全保护令。2016年11月24日，宝安法院与公安、妇联、民政共同签署了《宝安区家庭暴力预防与处理工作体系工作方案》，搭建全区统一的家庭暴力预防与处理平台。2019年，宝安法院与宝安区政法委、宝安区妇联、宝安区民政局等部门合作建立全国首个“家事情感纠纷智慧调解平台”，有效实现防止情感纠纷转化为家庭暴力，民事案件转化为刑事案件的“两防控”目标。2013-2019年共受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93件，发出了71份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效果良好。

3. 家事调解员、家事调查员制度

宝安法院将“合和”的理念贯彻案件全过程，将审理前的调解程序作为必经阶段，聘任家事调解员参与家事案件的审前调解。经各街道司法所推荐，从机关干部、社区挂点律师、人民调解员中选任53名家事调解员、76名家事调查员。家事调解员制度即诉中委托调解制度，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可根据需要将案件委托家事调解员调解，注重发挥社区组织、家庭成员、亲朋好友在调解中的作用。法官在庭审中无法查清案件事实的，可委托律师、社区调解员等组成调查员团队，通过实地走访邻居、向有关机关调查等方式查清事实，形成家事调查报告，供法官裁判参考。2013-2019年，90余宗家事案件适用家事调查员制度，家事调查报告对于法官查清案件事实具有较大帮助，试行效果良好。

4. 心理疏导制度

家事纠纷的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往往经历双重心理创伤，因婚姻家庭纠纷处理过程中而引发的暴力伤害事件也时有发生。为切实维护社会秩序稳定，防范暴力事件发生，为当事人提供可靠有效的心理救治，宝安法院始终贯彻治疗型司法理念，建立了一整套心理干预治疗机制。2017年6月，宝安法院与深圳市心理咨询师协会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在家事诉讼中心共建“家事纠纷综合心理疏导工作室”，深圳心协每周派驻1-2名专业心理咨询师在家事诉讼中心参与当事人心理疏导、心理测评等工作，将心理疏导贯穿于案件审理的全过程。2017年9月，宝安法院出台全省首份《家事案件心理咨询工作规程》进一步健全家事审判心理疏导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心理咨询师在预防化解家事矛盾，挽救危机婚姻中的突出作用。

①诉前：提前干预，消除双方感情障碍，建立有效沟通。2016年3月，与妇联合作设立婚姻调解员工作室，由具有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质的婚调员，常驻法院参与婚姻家庭纠纷的诉前联调工作，通过心理干预引导当事人调解，效果显著。从2013年到2019年，仅婚调委就调解案件1008件，其中调解和好827件，撤诉78件，调解离婚103件。

②诉中：强化疏导，修复破损婚姻家庭关系。2017年6月，与深圳市心理咨询师协会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在家事诉讼中心建立了“家事纠纷心理疏导工作室”，专业心理咨询师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利用专业沙盘设备、单面镜观察设备等进行心理测评与心理疏导、帮助当事人舒缓对立情绪。法官通过单面镜观察室知悉当事人、子女的真实意愿，从修复感情破裂、维护家庭和睦的角度上处理家庭矛盾。迄今心理咨询师共为1056位当事人提供心理干预、疏导服务。心理疏导后，根据法官的需要，心理咨询师撰写专业的个案报告，帮助法官了解当事人内心需求、情感聚焦、矛盾根源、修复可能性，对判决起重要辅助作用。目

前已制作专业家事个案报告书728份，通过心理干预或疏导挽救了600多个家庭。

③诉后：跟踪帮扶，注重后续情感帮扶和家庭成长辅导。家事案件涉及情感和心理，交织伦理和道德，不能一判了之。宝安法院组建了由专业社工组成的定期回访工作组，建立家事案件审结后定期回访制度，做好“三个后续”。一是后续社会帮扶。由专业的社工收集当事人的经济困难、心理创伤、子女入学难等情况，向妇联、社区工作站、社区服务中心等发出《社会帮扶建议函》，避免“二次矛盾”。至今已进行回访62余次，发出《社会帮扶建议函》12份，帮助当事人切实解决了实际困难。二是后续心理回访。对判决离婚的案件进行电话回访、实地探访，了解双方目前情感关系、生活状况及子女探视方面情况，进一步钝化矛盾。三是后续情感指导。对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进行回访，与妇联合作成立“重启幸福”工作室，组织当事人参与“夫妻成长训练营”活动，修复当事人与家庭成员之间失衡的家庭关系。

家事审判改革成效

宝安法院家事审判改革率先破冰，落地见效，树立了独具宝安特色的改革品牌，形成了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宝安经验，成为了全国家事审判改革先行者。通过一系列家事审判改革举措，宝安法院家事审判质量更好、社会评价更优，群众满意度更高。同时，宝安法院的家事审判改革经验还得到学界的高度认可。中国人民大学杨立新教授认为：宝安法院设立家事审判庭，是民事审判工作的一个创举。由一群具有专门审判经验和家事法学修养的法官专职审理家庭亲属之间的身份纠纷、财产纠纷、继承纠纷等，定能发挥法律调整家事关系的社会功能，进而为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作出贡献。宝安法院的实践探索，走在了全国的前列，为深化全国家事审判改革提供了可资研究的优秀基层样本。

（一）审判理念转变促使家事案件质效稳步提升，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宝安法院积极推动家事审判工作理念上的转变，强化法官的职权探知和对当事人处分权的适当干预，更加重视身份利益和人格利益，适当放宽婚姻家庭案件的审限限制，为彻底化解家庭纠纷和修复家庭成员心理创伤提供条件，由此提升了家事审判人性化水平，更加全面地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促使家事案件审理更加公正高效，为促进家庭和睦培植了丰厚的法治土壤。近六年，宝安法院办结10960件家事案件，调解率为46.79%，上诉率维持在5%左右，发改率较低，年平均发改率为1%左右，上诉率和发改率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体现了较高的家事案件审判质量。

（二）初步构建了更加系统科学的家事案件审判工作机制

依托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针对家事纠纷案件的特点和审判规律，宝安法院先后配套制定了《关于受理及流转家事案件的相关规定》、《家事案

件审理规程》、《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实施细则》等5项工作规程，内容涵盖家事审判从立案、裁判到跟踪回访等，契合家事案件的特点，尽可能地体现柔性司法理念，对提升家事审判专业化水平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与区公安分局联合制定《关于执行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办法》等规范性意见，建立起反家庭暴力整体防治网络，为许多长期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人特别是妇女、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的人身权益提供有效保护。通过试行家事案件调解前置制度，聘请家事调查员参与家事案件调查，推广离婚证明书制度，引入心理疏导和测评机制等制度，更加全面、更加贴心地保障家事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建立家事诉讼特别程序、深化家事审判改革提供了有益探索。

（三）深化了家事审判机构和队伍专业化改革

家事审判是民事审判的基础与支柱，是一门专业性很强而且跨学科领域的工作，家事法官不仅要精通法律，还要具备心理学、社会学等方面的知识。专门的家事审判机构和专业的家事审判队伍，是做好家事审判工作的前提和保障。宝安法院在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的同时，依托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组建了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年龄结构更加合理的家事审判队伍，目前共有6名家事法官，7名家事法官助理，硕士以上学历3名，占23%。宝安法院的家事法官，具有一定社会阅历，掌握相应社会心理学知识，热爱家事审判工作，为发挥家事审判促进社会和谐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通过引入社会团体和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家事审判辅助人员，促使家事审判工作向专业化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向迈进。宝安法院还完善家事审判绩效考评机制，在评先评优、树立先锋模范的选择上，向家事法官适当倾斜，家事庭涌现出一批爱岗敬业的先进典型，为深化家事审判改革汇聚了更多的正能量。

（四）建立社会广泛参与的家事纠纷多元调解机制，各方力量联动合作频繁

依托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建立社会广泛参与的家事纠纷多元调解机制。2013年，宝安法院就已推动党委、政府印发了《关于推进建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机制的意见》，建立全区层面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的“四联”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通过与公安、妇联、司法等在人身安全保护制度、家事调解员、调查员制度、家事纠纷转介制度、回访帮扶制度等协作配合，共同化解家事纠纷，为延伸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机制平台力量，充分发挥平台能力，实现家事纠纷共同防范、联合化解奠定了基础。机制建立以来，各部门定期会商合作，签订5项合作协议，联动更加积极有效，成果更加丰富多样，直接推动了诉前联调化解比例持续扩大，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机制在全区落地见效。

（五）家事审判改革品牌效应不断凸显，社会影响持续扩大

宝安法院的家事审判改革，经过多年精耕细作，社会影响力持续增强，得到了社会各界和媒体的广泛好评。《人民法院报》曾专门就我院家事审判进行了题为《宝安：创家事纠纷综合解决机制》的长篇报道；《羊城晚报》的家事法庭栏目以“清官不再难断家务事”为题，报道了我院设立深圳首家家事审判庭的新闻；《南方日报》对我院的家事审判改革进行了专题报道。2017年2月，我院作为试点法院代表，在福建泉州召开的全国部分法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

革推进会上作经验介绍。2017年5月，全国妇联、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到宝安法院调研家事审判改革工作情况，对法院改革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指出我院家事审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和认同度。

家事审判改革展望

（一）制定符合家事诉讼特点的审判权力运行及司法责任制指引

制定出台全国首份家事案件审判各类人员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符合家事诉讼特点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和司法责任制，有力回应家事审判实际需求，推动家事纠纷公正高效化解。制定家事审判人员专门分类管理方案，将家事案件审判人员划分为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包括法官助理、专职调查员）、司法服务人员（包括家事调解员、社工、心理咨询师等）三大类，扩充家事案件的审判人员，防止职责缺位、职责交叉混同，构建权责明晰的家事审判工作体系。

（二）设立专职家事调解员和家事调查员

我国目前的家事调查员都是外聘的兼职人员，主要参与非财产事实的调查。未来，逐步设置专职家事调查员，依据法官的指示和要求参与财产和非财产案件事实的调查取证工作。同时，从人民陪审员、社区调解员中选聘文化程度较高、调解能力强、热心参与家事纠纷调解的人作为专职家事调解员，提升家事纠纷化解的专业化、社会化、人性化水平。

（三）出台家事纠纷诉调对接意见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主要集中在家事领域，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成功，很大程度上要以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成功为前提，这也是家事审判改革的重点和难点。下一步，我们将家事审判方式改革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有效衔接，率先出台家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规程，全面系统规范家事纠纷领域的诉调对接工作，进一步推动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汇聚多元力量化解家事纠纷，促使家庭更加和睦幸福，成为家庭成员梦想起航的地方。

（四）建立家事纠纷联席会议机制

家事案件审理涉及心理学、社会学等多个领域，需要心理咨询师、儿童心理专家和陪护社工等专业人员协助，及时为当事人提供心理疏导、专业咨询等服务。加快构建家事纠纷联席会议机制，多个部门参与、多方力量协同，共同推进家事纠纷得到更加公平、更加合理、更加人性的化解。推动上级部门加强对家事审判改革的资金支持，建立家事纠纷协同处理信息化平台。与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合作，增强法院家事调解员力量，强化家事案件诉前联调工作；加强与公安在反家暴案件中的工作配合，确保反家暴整体防治网络更加有效地发挥作用；与民政部门及社工机构合作，积极共同建立社工的遴选和培训机制。

（五）持续延伸家事审判职能，推进“幸福家庭成长计划”，助力幸福宝安建设

延伸家事审判的社会辐射功能，从家事审判职能向家事审判和家庭成长教育转变，推进“幸福家庭成长计划”。与妇联合作，在全区街道和较大社区建立

幸福家庭成长学校，探索在冷静期引导当事人参与心理咨询、婚姻家庭知识教育，向判决离婚当事人发出幸福家庭成长培训倡议，积极引导当事人正确对待婚姻家庭生活，走出情感困境，实现幸福人生。

（六）建立家事纠纷心理干预研究基地，推动心理干预与家事审判深度融合

与国内知名高校合作，建立研究基地，邀请心理学、社会学、法学专家，开展家事纠纷心理干预机制研究，开展调研合作，吸收相关专业学生实习、实践，组织召开家事审判改革论坛，出版相关研究书籍，总结一套更加成熟、更加科学的心理干预工作机制，带动全国家事审判改革更好更快发展。与市心理协会合作，组建一支10人以上的心理咨询师队伍，纳入到家事纠纷心理干预专家库，由当事人在专家库内自由选择咨询专家，消除当事人心理顾虑，增强心理咨询和干预效果。

（七）提升家事审判信息化水平，建立全市或全区层面的家事纠纷处理信息平台

兼顾科学性、效率性和私密性，实现信息化与家事审判改革的深度融合。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家事审判领域的运用，推进家事领域智审系统建设、让信息化为家事法官办案提供更好的服务。建立区层面家事纠纷处理的信息网络平台，实现法院、检察、公安、妇联、民政、出租屋与流动人口管理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单位全纳入，实现家事纠纷登记、调处、家庭关系修复、良好家风培养等全覆盖，形成家事纠纷化解、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稳定的强大合力。

结语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未来，宝安法院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上级法院的正确指导下，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改革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决心和毅力，久久为功、持续发力，破解改革难题，推动宝安法院家事审判改革实现更大突破，取得更大成绩，探索总结出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成为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家事审判改革的重要引领。

附录

家事审判改革大事记

2012. 03. 26 通过《关于设立家事审判庭合议庭的工作方案》。

2012. 09 成为深圳市法院家事审判改革试点单位。

2012. 10 制定《关于进一步推动家事审判工作新模式的工作方案》。

2013. 04 “建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机制”被列入《宝安区2013年改革创新工作计划》，并被列为2013年广东省重点督办的“法治惠民工程”（实施单位为深圳市中级法院）。

2013. 04 制定《关于建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机制的实施意见》。

2013. 07. 12 通过《家事案件审理规程》、《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细则》、《家事调查员工作规程》、《家事调解员工作规程》。

2013. 07 与公安分局、妇联、团委、司法局、民政局会签了《关于执行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办法》、《关于建立家事纠纷联动机制的合作备忘录》。

2013. 07. 12 与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印发《关于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办法》。

2013. 07. 30 宝安法院发出了第一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2013. 09. 06 举办首期家事调解员、家事调查员培训班。

2013. 09. 22 正式成立深圳市首家家事审判庭。

2013. 09. 26 宝安区委、区政府印发了《关于推进建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机制的意见》。

2013. 11. 07 深圳中院在宝安法院召开了全市法院家事案件审理方式改革工作会议。

2014. 03 宝安区人民法院创新家事审判改革入选深圳2013年度“十大政法创新”。

2015. 03 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机构共同建立流动人口居住信息共享制度。

2015 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杜万华到宝安法院指导工作。

2016. 04 被确定为深圳市法院系统唯一一家“全国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法院”。

2016. 07 通过《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实施方案》。

2016. 09 修订《家事案件审理规程》、《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细则》、《家事调查员工作规程》和《家事调解员工作规程》。

2016. 09 通过《家事审判社工工作规程》。

2016. 11. 24 与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区妇联、公安局共同签署《区家庭暴力预防与处理工作体系工作方案》。

2017. 01 正式启用家事诉讼中心。

2017. 02 宝安法院在全国部分法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推进会上作经验介绍。

2017. 0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谭玲副院长到宝安法院调研家事审判改革。

2017. 04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调研组到宝安法院视察、指导家事审判改革工作情况。

2017. 06 与深圳市心理咨询师协会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

2017. 09 宝安法院荣获“2013-2016年度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称号。

2017. 09 宝安法院出台全省首份《家事案件心理咨询工作规程（试行）》。

2018. 01 宝安法院与宝安区妇联成立“重启幸福”工作室。

2018. 07 宝安法院家事审判庭荣获“全国法院家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2018. 07 宝安法院家事庭报送的《论我国家事纠纷综合解决机制的完善》一文获最高院《人民司法》杂志主办的“德州杯”家事审判论坛征文比赛一等奖。

2019. 02 修订《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细则》。

2019. 02 “宝安法院发布全市首份家事审判改革状况白皮书”事件被评为深圳市2018年度“十大法治事件”提名事件。

2019. 03 与宝安区妇联共同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建立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机制的意见》。

2019. 03 与宝安区政法委、宝安区妇联、宝安区公安局、宝安区司法局等部门合作建立“家事情感纠纷智慧调处平台”。
2019. 03 宝安法院家事庭报送的《宝安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改革调研报告》一文，荣获2018年全市政法系统优秀调研论文二等奖。
2019. 09 与宝安区妇联共同制作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系列宣传片（共三部）荣获“2019年中国公益映像节入围作品奖”。
2019. 11 宝安法院家事审判庭荣获“2019年深圳市巾帼文明岗标兵岗”荣誉称号。
2019. 12 宝安法院家事审判庭报送的“以多元化为基点，打造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机制宝安模式”案例被评为“2019年宝安区社会治理创新获奖典型案例”。